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19〕2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精安鸿业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2号楼4层407室

被投诉人一：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07室

被投诉人二：北京市西城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西街18-1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市中熙明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新华国际广场89号C座C303

2019年5月8日，我局收到北京精安鸿业电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琉璃厂桥电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TAHP-2019-ZB-YY-175)的投诉书,2019年5月21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对本项目的补正材料。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收到我局发送的投诉书副本后,2019年6月3日,被投诉人一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琉璃厂电梯更新项目”投诉的答复》,被投诉人二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西财采投〔2019〕2号)>的答复意见》,北京市中熙明远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熙明远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西财采投〔2019〕2号)>”的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被投诉人一未按照《磋商文件》指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进行招标工作,该行为不符合开标程序。2.被投诉人一开标方式不符合开标程序。3.被投诉人一认定投诉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实质性偏离,证据不足认定不实,有违公平公正原则。请求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被投诉人暂停签订、履行相关合同,并责令被投诉人一及被投诉人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一对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的事实予以认可,对其他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一受被投诉人二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98万元人民币。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

告。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13:30，共有 5 家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经评审，磋商小组推荐排序第一中熙明远公司为预成交供应商。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中熙明远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4 月 18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一提出质疑，2019 年 4 月 19 日被投诉人一作出《关于“琉璃厂电梯更新项目”质疑的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

一、关于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一未按照《磋商文件》指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进行招标工作，该行为不符合开标程序的问题

投诉人称：根据 TAHP-2019-ZB-YY-175《琉璃厂电梯更新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所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2 会议室（下称“702 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投诉人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3 时到达 702 会议室，但实际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 层。被投诉人一以擅自变更地点的方式限制、排斥投诉人参与递交响应文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被投诉人一称：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为 702 会议室，因会议室当日被占用，我方遂调整为我司第三会议

室，且以上两个会议室均属我司办公区，磋商地点并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均已抵达磋商地点，进行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因此，该情形并未影响供应商正常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经调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2 会议室”，实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由 702 会议室改为 9 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及密封情况检查登记表》显示投诉人登记的时间为 13 时 19 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之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关于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一开标方式不符合开标程序的问题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一开标方式不符合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开启时未由投标人、其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便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在投标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投标人其他内容，同时也未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投诉人理解竞争性磋商方式即“先明确采购需求，后竞争报价”的两阶段采购模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的规定，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程序性工作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

被投诉人一称：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应依据《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执行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投诉人引用法律法规有误，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成立。

经调查，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三、关于投诉事项 3，被投诉人一认定投诉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实质性偏离，证据不足认定不实，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问题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一认定投诉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实质性偏离，证据不足认定不实，有违公平公正原则。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规定，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的偏差和例外。我公司《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已完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被投诉人一称：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规定：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的偏差和例外。同时，根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8.2.1 条款规定：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

偏离。根据磋商小组认定，投诉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并未按要求逐条说明，被认为属于实质性偏离，依据充分、认定属实。

经调查，被投诉人一答复意见中所称的关于磋商文件附件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的内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8.2.1 条款规定的内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确有规定。另外，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列明了各项技术参数、主要功能要求、技术服务要求、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要求。

投诉人投标文件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的“磋商文件内容”共 5 项，“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偏离”情况为“无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列明了额定载重（kg）等 35 项具体参数，投诉人响应文件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显示：磋商文件内容：2. 电梯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规格表，偏离：无偏离。未对项目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主要功能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均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表明是否响应。但投诉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对“主要功能要求”的29项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中除型式实验证书外的各项内容均未作描述，也没有明确响应情况。

根据磋商小组意见汇总表中专家意见：磋商小组首先对这5家公司符合性进行了审核，其中北京精安鸿业电梯有限公司因技术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相关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质疑函、答复函、磋商小组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1. 关于投诉事项 1，鉴于投诉人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变更后的地点并提交了响应文件，并未限制投诉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该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2.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投诉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

款偏离表中的内容，磋商小组认定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无不当。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投诉事项 1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驳回投诉事项 2；
3. 驳回投诉事项 3。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